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准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准油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  |
| 目录 .....                   | 2  |
| 第一节 释义 .....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10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 12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 13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16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22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23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 2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25 |
| 备查文件 .....                 | 28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29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准油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浩科技 | 指 |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
| 创越集团         | 指 |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国浩资产         | 指 | 国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第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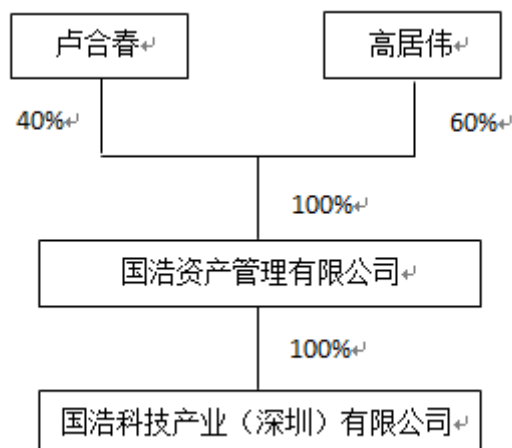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2日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注册资本     | 16,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LEJD8E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安防用品、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脑及其周边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摄影机的销售；电子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医疗机构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的施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国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联系电话     | 0755-2377680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 （一）国浩科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科技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国浩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发生过变更。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浩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国浩资产，国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居伟先生。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卢合春  |
| 注册资本  | 26,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国浩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除持有国浩科技 10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居伟先生，其持有国浩资产 60% 股权，因此高居伟为国浩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国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除国浩资产外，与高居伟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情况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新疆宝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0 万元  | 能源投资开发，工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矿业投资，商业投资；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高居伟担任该公司监事         |
| 2  | 新疆中浩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555.00 万元  | 能源投资，工业、农业、房地产、矿业、商业投资；货物运输咨询服务及代理；停车场服务（不占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高居伟担任该公司监事         |
| 3  | 新疆世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7,300.00 万元 | 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能源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农牧业投资、水利投资、电力投资、城市建设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                     | 高居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国浩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国浩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资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伟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10104196608*****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卢合春 | 监事       | 620423199009***** | 中国 | 深圳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居伟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准油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浩资产、实际控制人高居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获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准油股份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条件成熟时，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浩科技股东决定同意国浩科技受托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股份（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并作出书面决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创越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越集团将所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股份（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行使，并作出书面决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不可撤销、唯一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行使。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不可撤销、唯一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代为行使，从而导致准油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浩科技未持有准油股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浩科技实际控制准油股份 16.83%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准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创越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秦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创越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国浩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居伟。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国浩科技。各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

委托授权标的：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所持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其总股本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委托授权范围：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生效、变更、解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及于甲方持有准油股份期间。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累计质押冻结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378,340,000 股。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创越集团不可撤销、唯一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代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符合届时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符合届时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需要，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

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准油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承诺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

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国浩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安防用品、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脑及其周边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摄影机的销售；电子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医疗机构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

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的施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浩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对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已形成油田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研究和应用、治理方案编制、增产措施施工及效果评价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是西部地区首屈一指的一体化油田稳产、增产技术服务企业，石油开采企业能够通过公司获得油田增产、油田管理和配套建设等‘一站式’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等。”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国浩科技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

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浩科技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国浩科技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与准油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准油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浩科技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

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准油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浩科技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

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国浩科技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国浩科技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准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准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准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准油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准油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国浩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浩科技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国浩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浩资产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不可撤销、唯一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代为行使。委托授权期限及于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国浩科技通过受让上述表决权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目前，因创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股份存在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果相关法院组织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进入拍卖程序，所有符合竞拍条件的机构或者个人都

有可能参与，如最终该等股份被国浩科技之外的第三方拍得，届时创越集团对国浩科技进行的股份表决权授权将随股份过户而失效。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2016年12月23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五)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控制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   |
| 股票简称                             | 准油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br>（表决权受托方式）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受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br>变动数量：40,260,000 股<br>变动比例：16.83%<br>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书面股东决定，不需外部批准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2016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2016年12月23日